

<<民事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15080935

10位ISBN编号：7215080935

出版时间：2012-11-01

出版时间：河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9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民事办案手册（第6辑）：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部分》在选编文件时按以下原则编排：首先在各类目下设置类别，然后将筛选出的各类民事规范性文件均依立法法规范的效力按序编排，以便在适用法律时准确选择；对各类别下选编的文件不再区分文种，将起主要、综合性规范作用的文件置前，一般和个案文件置后，并按同类各规范性文件的发文时间倒序排列，以便将最新公布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审判；为方便使用时查阅、引用和参考，将各类别下互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不受同类文件按发文时间排序的限制；考虑到法院因审判监督和办理信访案件工作的需要，对有些已废止和失效但较重要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标注废止时间后也予以收编，以供处理历史老案时参阅；对选编的同一份文件涉及若干个类目的，依文件中最先提到的类目或在主要涉及的类目处放置全文，其他涉及处在正文的标题下设“存目”指引读者查找和检索。

《民事办案手册（第6辑）：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部分》选编的各类民事规范性文件，均按各职权机关公布或发布的时间为准，并依原文节录和选编。

<<民事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分类目录一、仲裁（一）民商事仲裁（二）劳动争议仲裁（三）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二、调解（一）人民调解（二）行政调解（三）社会法庭调解三、公证（一）综合（二）民事主体类公证（三）民事行为类公证（四）婚姻家庭、继承类公证（五）亲属、社会关系类公证（六）物权、财产类公证（七）债权、合同类公证（八）涉港澳台事务类公证（九）涉外关系类公证、认证四、鉴定、司法技术管理（一）综合（二）医学、法医鉴定（三）物证技术鉴定（四）声像资料鉴定（五）医疗事故鉴定（六）产品质量鉴定（七）工程质量鉴定（八）计量检测鉴定五、价格、审计、评估（一）价格评估（二）资产评估（三）资源评估（四）房地产评估（五）工程造价、勘察（六）审计评估六、拍卖、变卖七、律师和法律服务八、法律援助

章节摘录

一、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定一名政府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

要抓紧对本地区现有仲裁机构调查摸底，提出1996年9月1日前本地区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规划（根据本省、自治区的需要与可能，在对仲裁法规定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类排队，作出分期分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具体安排）并负责协调、指导、落实。

各省、自治区要依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即将下发的统一规范，力争在1995年9月1日前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列入计划第一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机构组建起来。

同时，要分期分批地抓好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机构的重新组建工作。

要大力宣传仲裁法，组织培训有关人员。

具体工作由省、自治区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的法制局（办）牵头，有关部门和组织参加，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做好。

二、国办发〔1994〕99号文件确定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西安、呼和浩特和深圳7个试点城市要在前一阶段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抓紧落实组织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设立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人员的选用、经费来源、办公条件等准备工作，确保在1995年9月1日前成立仲裁委员会。

三、要认真做好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衔接工作。

保证经济纠纷公正、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维护经济秩序。

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应当继续受理仲裁申请，所受理的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其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